

# 南京新购房合同 明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快报讯(记者 尹晓波) 新版的南京购房合同12月1日经快报独家披露之后,昨天南京市房产局发布消息说,新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示范文本将于2007年1月1日正式启用,规定在此日期之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必须使用该合同文本。

据悉,目前南京地区商品房买卖主要是期房性质的买卖,客观地形成了在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商和买房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而合同的签订要早于商品房的建成,导致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面临很多不可知因素,容易引起各类纠纷。此外,一些开发商利用强势地位,在预售合同中单方加入一些“霸王条款”,给买房人带来不平等。此次修订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示范文本,从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一是细化了标的,明确权利范围和存在的权利瑕疵;二是增加了交付条件,细化了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三是增加了规划变更及设计变更的约定;四是增加了工程质量保证及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五是明确了合同备案手续和权属登记手续。

新版合同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启用。另外,与该合同示范文本配套使用的《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合同》将另行制定下发。

(注:文中所提及的甲方为开发商,乙方为购房人;关于新合同中涉及到的商品房瑕疵的抵押问题、精装修房装修费如何算、规划变更的提前告知等解读可登录快报网站www.lifenanjing.com.cn查阅12月1日快报A10版报道)

新购房合同的房屋面积误差如何处理?会所等配套设施咋使用?房屋交付纠纷的赔偿怎样确定?就一些老百姓关注的话题,南京市金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南京大学住宅政策与不动产法研究中心理事俞伟宁结合新合同文本的新规定进行了相关解读。

## 新规一:房子延迟交付,租金也要算

**【条款】第六条:房屋交付时间、条件和迟延交付的责任**

三、甲方迟延交付该商品房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但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 ]按照已收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迟延期间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按照已收价款的万分之\_\_\_\_天计算,向乙方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

[ ]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_\_\_\_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计算违约金。

[ ]

**【解读】**这次把房屋交付的时间和交付的流程以及措施都作了比较大的补充,第六条中明确了开发商要在具体的什么时间内向买房人交付商品房,而且商品房交付不仅是拿到竣工验收表,同时要有房子的验收表,以及抵押的下次消灭等。如果开发商迟延交付房子,经乙方催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时另有定金的,开发商还应双倍返还定金。

## 新规二:配套设施延期交付将赔偿

**【条款】第七条:配套设施和其他设施**

## 新购房合同5大新规解读

一、甲方对配套设施的承诺见附件6。

二、附件6中的设施迟延达到甲方承诺条件的,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但乙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 ]按照\_\_\_\_元/天·项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与第六条约定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累加适用。

**【解读】**在实际处理的开发商和业主纠纷中,比较典型的就是配套设施交付不及时,如小区的绿地、市政、中心花园、路灯没有按时交付,肯定是开发商没有按约定完成,现行合同不好计算。而新合同可根据条款提前约定,延期交付几天、哪项延误交付了,可以通过明确的50元或100元来计算违约金,不需要购房者通过遭受的直接损失来计算。

房子延迟交付了,配套设施也延迟交付了,两种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这样让开发商肩上的担子更“重”了。

## 新规三:交接钥匙后即为交付

**【条款】第十条:房屋交付和接收手续**

三、甲、乙双方签署商品房交接单、交接钥匙后即为交付。

四、该商品房已满足交付条件,但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交房通知后,拒绝接收该商品房或未如期办理交接手续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乙方按每天\_\_\_\_元向甲方支付逾期交接期间的违约金,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日起由乙方承担。

[ ]

**【解读】**这个交接钥匙不是简单地说拿到钥匙就是交付。房子交付时是开发商和购房人一起去,而且这时钥匙要在物业手上,业主是不是“接触”钥匙的。业主进经验房后,没有问题,填一个交接单签字才算是交付。如果说业主发现很多问题了,可将问题在交房单上写出来,要求开发商整改,整改以后拿钥匙才算交付。

## 新规四: 面积误差以±3%为界线

**【条款】第十二条:面积差异和其他差别的处理**

一、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第六条二·2《房屋测绘成果》载明的该商品房实测面积与第一条约定的面积发生误差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总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_\_\_\_%以内(含本数,不得超过3%)的,按照第四条约定的价格据实核算;

总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上述比值,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并按照年利率\_\_\_\_%计算支付利息。乙

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实测总建筑面积大于本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的,在上述比值内(含本数)部分的价款由乙方据实核算;

总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上述比值,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